（接A19版）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基金分红，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每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相应份额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守法律法规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法律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实际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备支付基金合约规定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三）投资策略

基于对消费行业发展形势和未来趋势的深刻理解，本基金对于消费行业的界定按照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划分为三类：主要消费、选消费和其他消费。主要消费指主要与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高度相关的商品或服务；可选消费指非居民生活必需的，主要用于改善居民生活质量的商品和服务，居民可以自行选择是否进行消费。此外其他消费指居民日常生活中直接或间接使用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这类商品或服务拉动一系列与消费相关的产业发展，升级，对于拉动消费形成直接或间接作用。

根据前文定义，主要消费包括食品饮料、家用电器、农林牧渔、纺织服装、医药生物、轻工制造、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可选消费包括汽车、休闲服务、商业贸易、金融、银行、电子、通信、传媒、房地产、建筑材料、建筑装饰、电气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等；其他消费包括日用化学产品、民用军工用品。

未来随着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本基金对消费主题相关行业的界定范围发生变动，本基金可调整对上述主题界定的标准，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公告。如未来中万宏源证券研究所对行业分类标准进行调整，则本基金亦将酌情进行相应调整。如中万宏源证券研究所不再发布行业分类标准，本基金将根据对消费主题相关行业的界定，选择符合相应主题范畴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的研究、结合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形势以及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比例将按照上述消费行业的预测平均市盈率（PE）与预测平均市盈增长比率（PEG）来判断。当预测的平均PE与PEG在较低阀值区间时，本基金将按照规定保持较高仓位的股票类资产配置比例，从而争取为基金能够用较低成本抓住机遇获取潜在收益；当预测的平均PE与PEG在较高阀值区间时，本基金将按照规定保持较低仓位的股票类资产配置比例，从而为基金控制风险。当预测的平均PE与PEG在剩余其他阀值区间时，本基金将保持适中的股票类资产比例。

阀值区间的资产配置比例如下表所示：

参考消费行业预测平均市盈率与预测平均市盈增长比率（PE与PEG）	股票类资产比例（S）
PE≤20或PEG≤1	60%＜S≤95%
PE≥40且PEG≥2	0%≤S≤30%
其他	30%＜S≤60%

注：非股票资产不包含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在实际运作过程当中将面临日常申购赎回、证券市场波动、个股流动限制等因素的影响。为方便基金管理人日常投资管理运作，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将作如下两个设置：其一，每个交易日终股票类资产配置比例应在目标配置的范围内浮动；其二，当由于申购赎回、市场波动等原因致使股票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符合目标配置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对股票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调整，以符合配置目标要求。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的发展，定期对消费行业数据进行分析及跟踪，根据市场变化和参考指估值中枢变化情况，适时适当调整优化阀值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经济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把握经济发展过程中所蕴含的投资机会，挖掘优势个股。基金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来考察和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个股。定性分析包括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经营理念及战略、公司治理等。定量分析包括盈利能力分析、财务能力分析、估值分析等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环境，运用基于债券研究的各种投资分析技术，进行个券精选。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规避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根据中小企业私募债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本基金权证主要投资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以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21）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按照以下标准构建组合：

（21.1）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21.3）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1.4）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1.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2）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4）、（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内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公平、公正的决策程序，并应当对该交易的必要性、价格的合理性、信息披露情况等做出说明。

如发现违反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办理赎回、调整投资组合等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流程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投资部、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等投资管理相关部门，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管理的基本政策，审议基金经理的投资报告，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等内部监控组织的工作制度，明确内部监控组织的职责范围、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等内部监控组织的议事规则，内部监控组织的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有关当事人签字确认。

（二）基金经理的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应当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日常管理，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

（三）基金经理的业绩考核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基金经理的业绩考核制度，以基金的投资业绩、投资纪律、内部控制、合规性、职业操守、团队建设、公司文化建设等为考核内容，对基金经理的投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

（四）基金经理的更换

基金经理因工作调动、辞职、解聘、长期出差、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不能履行职责、不适合担任基金经理、因违法违规被有关机构调查、因内部控制、合规性、职业操守、公司文化建设等原因被内部监察稽核部门提出更换建议、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基金经理的，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更换。

（五）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管理的基本政策，审议基金经理的投资报告，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表决。

2、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并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决策。

3、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日常管理，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

4、基金投资部

基金投资部是公司投资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基金经理的投资决策提供支持性意见，并对基金经理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为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基金经理的风险管理决策提供支持性意见，并对基金经理的风险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6、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部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职业操守、公司文化建设等进行检查、评估、监督、纠正、预警、报告。

（六）基金管理人的投资限制

1、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应当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日常管理，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

2、基金投资部

基金投资部是公司投资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的投资决策提供支持性意见，并对基金经理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3、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并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决策。

4、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部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职业操守、公司文化建设等进行检查、评估、监督、纠正、预警、报告。

（七）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管理的基本政策，审议基金经理的投资报告，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表决。

2、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并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决策。

3、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日常管理，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

4、基金投资部

基金投资部是公司投资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基金经理的投资决策提供支持性意见，并对基金经理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为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基金经理的风险管理决策提供支持性意见，并对基金经理的风险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6、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部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职业操守、公司文化建设等进行检查、评估、监督、纠正、预警、报告。

（八）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禁止行为

1、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应当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日常管理，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

2、基金投资部

基金投资部是公司投资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基金经理的投资决策提供支持性意见，并对基金经理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3、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并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决策。

4、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部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职业操守、公司文化建设等进行检查、评估、监督、纠正、预警、报告。

（九）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管理的基本政策，审议基金经理的投资报告，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表决。

2、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并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决策。

3、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日常管理，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

4、基金投资部

基金投资部是公司投资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基金经理的投资决策提供支持性意见，并对基金经理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为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基金经理的风险管理决策提供支持性意见，并对基金经理的风险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6、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部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职业操守、公司文化建设等进行检查、评估、监督、纠正、预警、报告。

（十）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禁止行为

1、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应当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日常管理，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

2、基金投资部

基金投资部是公司投资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基金经理的投资决策提供支持性意见，并对基金经理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3、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并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决策。

4、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部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职业操守、公司文化建设等进行检查、评估、监督、纠正、预警、报告。

（十一）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禁止行为

1、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应当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日常管理，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

2、基金投资部

基金投资部是公司投资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基金经理的投资决策提供支持性意见，并对基金经理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3、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并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决策。

4、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部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职业操守、公司文化建设等进行检查、评估、监督、纠正、预警、报告。

（十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禁止行为

1、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应当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日常管理，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

2、基金投资部

基金投资部是公司投资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基金经理的投资决策提供支持性意见，并对基金经理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3、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并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决策。

4、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部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职业操守、公司文化建设等进行检查、评估、监督、纠正、预警、报告。

（十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禁止行为

1、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应当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日常管理，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

2、基金投资部

基金投资部是公司投资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基金经理的投资决策提供支持性意见，并对基金经理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3、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并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决策。

4、监察稽核部

监察稽核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部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职业操守、公司文化建设等进行检查、评估、监督、纠正、预警、报告。

（十四）基金